

及其相关方持股比例的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有关公司的信息,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6月11日